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

聲請人 顏奴容

代理人 張仁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7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李 雅 涵